**关于2016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单位

 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我校清明节放假时间为4月4日一天，4月2日（星期六）教学活动正常进行，班车运行同以前不变。

 节假日期间，要加强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假期安全稳定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6年3月28日